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47/16. 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包括《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所有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决议，尤其是理事会关于“儿童权利：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对儿童的性剥削”的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7 号决议；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的 2018 年 7 月 5 日第 38/7 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的隐私权的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 42/15 号决议和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 2020 年 7 月 16 日第 44/12 号决议，又回顾大会载有“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执行情况全面审查的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关于数字时代隐私权的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76 号决议，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02 号决议，

又回顾国家负有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义务和主要责任，如《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所述，工商企业负有尊重人权的责任，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对于充分享有人权、加强民主、法治和增强公民参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并从疫情中实现可持续、包容各方的顽强复苏的重要性，又认识到需要弥合数字鸿沟，

强调在数字时代，确保和保护数字通信机密性的技术解决办法，包括加密和匿名措施，对确保在线上和线下享有所有人权具有重要意义，



认识到 COVID-19 疫情及应对疫情的措施增加了包括边缘化和弱势群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对互联网的依赖，包括将互联网作为信息来源、参与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的手段、获得公共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和卫生)的手段、生计来源以及行使人权的平台，

强调需要确保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卫生的线上和线下措施完全符合国际法义务，尊重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和相称性原则，又强调在应对卫生或其他紧急情况时需要保护人权，包括意见和表达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隐私权以及个人数据，

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近一半人口无法上网，尤其是妇女和女童，又注意到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使原已存在数字鸿沟造成的不平等加剧，

表示关切的是，各国之间和各国内部依然存在许多形式的数字鸿沟；认识到有必要通过国际合作等办法来弥合这种鸿沟，又认识到性别上的数字鸿沟包含男女在获得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重大差距，对妇女充分享有人权造成损害，

认识到在网上侵犯和践踏妇女和女童权利的行为日益引起全球关切，这种行为基于性别阻碍人们平等地行使和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有可能阻碍妇女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从而可能加大性别数字鸿沟，扩大社会上的性别不平等现象，妇女在使用互联网时面临的障碍，包括多种交叉形式的歧视，因线下不平等而加剧，

强调必须通过方便妇女和女童获取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妇女和女童的数字扫盲、推动妇女和女童参加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的教育和培训、鼓励妇女和女童从事科学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职业，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回顾《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九条和第二十一条除其他外，呼吁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促使残疾人有机会使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系统，包括互联网，

赞赏地注意到 2020 年 6 月 11 日提出的秘书长数字合作路线图¹ 和人权行动呼吁，并回顾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在互联网上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如何从人权角度出发消除性别数字鸿沟”的报告² 及其所载建议，

认识到互联网普遍性的概念，在这方面认识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互联网普遍性指标是弥合数字鸿沟的一种可能的工具，

注意到必须建立对互联网的信心和信任，尤其是在意见和表达自由、隐私权和其他人权方面，以便在各国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的充分合作下，发挥互联网作为促进发展和创新的手段等潜力，

强调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有助于为生活的诸多领域带来巨大机遇，包括为在全球实现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带来巨大机遇，因而是帮助促进受教育权的一项重要工具；同时着重指出，有必要解决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因为它们对享有受教育权造成影响，尤其是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并着重指出国际和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可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¹ 见 A/74/821。

² A/HRC/35/9.

深为关切个人因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而遭受的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以及对这些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又深为关切违反国际人权法、旨在或有意阻止或干扰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措施，

强烈谴责使用封网手段蓄意和任意阻止或破坏在网上获取或传播信息的做法，

强调指出，在提供和扩大互联网接入时必须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而且互联网必须保持开放、可及并在多方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发展，并注意到互联网治理论坛在这方面的的重要性，

认为政府与包括民间社会、私营部门、技术界和学术界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共同努力在网上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至关重要，

1. 申明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人们在网下拥有的权利在网上同样必须受到保护，尤其是表达自由，这项权利不论国界，可以通过自主选择任何媒介行使；

2. 明确谴责针对在互联网上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人的一切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吁请所有国家依照其国际义务，在这方面确保追究责任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

3. 又明确谴责在网上攻击妇女和女童的行径，包括性暴力、性别暴力和侮辱妇女的行为，尤其是女记者、女媒体工作者、女官员或参与公共辩论的其他女性因表达意见而成为攻击目标的情况；呼吁考虑到网上歧视的特定形式，采取顾及性别问题的对策；

4. 认识到互联网的全球性和开放性是加速各种形式的发展进程，包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的一个驱动力量；

5. 又认识到在 COVID-19 疫情之下和为应对疫情采取的特别措施中，互联网具有更加重要的地位，各国需要依照其国际人权法义务，确保任何此类措施不限制使用互联网的机会，并尽可能扩大使用互联网的机会，特别是边缘化和弱势群体的使用机会；

6. 吁请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加强努力弥合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时，充分考虑到 COVID-19 疫情对人权、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特别关注最贫困和最弱势群体以及妇女和儿童，促进负担得起和可靠的连通、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扩大便于获取和包容各方的公共服务、远程教育解决方案和数字保健服务；

7. 欢迎国家、区域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为弥合数字鸿沟所作的努力，在这方面注意到将于 2021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主题为“多样性中的连通性：数字技术是法语世界发展和团结的载体”的第十八届法语国家组织峰会；

8. 吁请所有国家加快努力弥合数字鸿沟，包括性别数字鸿沟，并加强对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利用，以促进所有人充分享有人权，办法包括：

(a) 营造安全有利的网上环境，有助于人人参与、没有歧视并考虑到面临系统不平等的人；

(b) 继续努力并加大力度促进通过互联网获取信息，以此为手段在全球范围推广负担得起的包容性教育、保健、司法和其他公共服务，同时强调有必要解决数字扫盲和数字鸿沟问题；

(c) 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设计、开发、管理和使用中，在将性别视角纳入政策决定及其指导框架之主流的过程中，促进平等机会，包括性别平等；

(d) 在提供和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获取渠道时采用立足人权的综合方针，并与包括工商企业和民间社会行为体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协商，推广特别重视性别考量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相关政策和准则；

(e) 在制定有关数字技术开发和使用的监管框架和立法方面尊重其人权义务；

9. 鼓励所有国家支持民间社会消除数字接入障碍的努力；

10. 又鼓励所有国家采取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促进自由、开放、可互操作、可靠和安全的互联网接入，并以符合其国际人权义务的方式处理虚假信息以及鼓吹仇恨，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行为，以确保人权的充分享有；

11. 明确谴责违反国际人权法阻止或干扰个人在网上搜寻、获取或传播信息的能力的措施，包括封网和网上审查；吁请所有国家不要采取并停止采取这类措施；并吁请各国确保国内所有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均符合其关于网上的意见和表达自由及结社和和平集会自由的国际人权义务；

12. 吁请各国在合理的网络管理下，确保网络中立，禁止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企图为了收费或其他商业利益而使某些类型的互联网内容或应用优先于其他类型的互联网内容或应用；

13. 吁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的国际人权义务，解决互联网上的安全关切，以确保在网上保护所有人权，尤其是意见和表达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及隐私权，包括通过民主而透明的国家机构，以法治为基础，采取确保互联网自由和安全的方法，使之能够继续充当带动经济、社会及文化发展的有生力量；

14. 强调指出，世界上许多国家在扩大基础设施、技术合作及能力建设，包括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方面需要支助，以确保互联网可获得、可负担并且可用，以便弥合数字鸿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并确保充分享有人权；

15. 吁请所有国家考虑通过透明和包容的进程，让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进来，制订并采取与互联网相关的国家公共政策，以普遍可及和享有人权的目标为核心；

16.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酌情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考虑这些问题；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利益攸关方积极协商并在以往报告的基础上，研究封网的趋势，分析其原因、所涉法律问题及其对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内的一系列人权的影响，并就此向人权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8. 鼓励各国和所有利益攸关方就与弥合数字鸿沟和促进数字包容有关的问题交流最佳做法，包括收集并公开关于弱势个人或群体接入和使用互联网情况的分类数据；

19.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在互联网和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促进、保护和享有人权，包括表达自由权的问题，以及如何使互联网成为一项重要工具，推动公民和民间社会的参与，实现所有群体的发展并促进行使人权。

2021 年 7 月 13 日

第 37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43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科特迪瓦、古巴、捷克、丹麦、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亚、马拉维、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乌兹别克斯坦

弃权：

喀麦隆、中国、厄立特里亚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